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部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和财政拨款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编制 2022 年度决算的范围包括：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政策研究司、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就业促进司、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建设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农民工工作司、劳动关系司、工资福利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司、劳动保障监察局、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34,32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64.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448.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8,595.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2,98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526.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140.56
	30			61	
<b>总计</b>	31	128,122.22	<b>总计</b>	62	128,122.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95.38	76,731.23	0.00	0.00	0.00	0.00	1,864.15
202	外交支出	33,670.00	33,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33,670.00	33,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C1	国际组织会费	33,000.00	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C2	国际组织捐赠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2.27	41,238.12	0.00	0.00	0.00	0.00	1,864.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08.53	36,925.91	0.00	0.00	0.00	0.00	482.62
20801C1	行政运行	10,266.53	9,733.91	0.00	0.00	0.00	0.00	482.62
20801C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59.00	22,4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C4	综合业务管理	2,785.00	2,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C5	劳动保障监察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C6	就业管理事务	890.00	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C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79.00	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74	4,372.21	0.00	0.00	0.00	0.00	1,381.53
20805C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8.25	1,926.72	0.00	0.00	0.00	0.00	1,381.53
20805C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27.81	72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C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12	1,1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C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56	5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35	5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35	5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C1	行政单位医疗	568.35	5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76	1,1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76	1,1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C1	住房公积金	553.00	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C2	提租补贴	124.21	1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C3	购房补贴	517.55	5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82,981.67</b>	<b>20,957.47</b>	<b>62,024.19</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34,325.56	0.00	34,325.56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34,298.43	0.00	34,298.43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3,599.79	0.00	33,599.79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98.64	0.00	698.64	0.00	0.00	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7.12	0.00	27.12	0.00	0.00	0.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7.12	0.00	27.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8.14	18,849.51	27,598.6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81.26	13,617.46	27,563.8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24.41	13,617.46	6.95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82.72	0.00	18,382.72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416.91	0.00	3,416.91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5.28	0.00	95.28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13.51	0.00	913.51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3.96	0.00	363.96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14.66	0.00	4,014.66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63.43	0.00	263.43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1.68	0.00	61.68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70	0.00	44.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6.88	5,232.05	34.8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0.50	2,89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90.38	755.55	34.8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73	1,05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28	528.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35	56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35	56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35	56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1	1,53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61	1,53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17	82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63	12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81	595.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34,325.56	34,325.56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27.53	44,827.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8.35	568.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9.61	1,539.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6,731.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1,361.05	81,361.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09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463.03	27,463.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092.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08,824.07	<b>总计</b>	64	108,824.07	108,824.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81,361.05</b>	<b>19,336.85</b>	<b>62,024.1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34,325.56	0.00	34,325.56
20204	国际组织	34,298.43	0.00	34,298.4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3,599.79	0.00	33,599.79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98.64	0.00	698.64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7.12	0.00	27.12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7.12	0.00	2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7.53	17,228.89	27,598.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751.11	13,187.30	27,563.8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94.25	13,187.30	6.9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82.72	0.00	18,382.7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416.91	0.00	3,416.9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5.28	0.00	95.2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13.51	0.00	913.5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3.96	0.00	363.9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14.66	0.00	4,014.6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63.43	0.00	263.4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1.68	0.00	61.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70	0.00	4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6.42	4,041.59	3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04	1,700.04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90.38	755.55	3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73	1,057.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28	528.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35	568.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35	568.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35	568.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61	1,53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61	1,53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17	823.1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63	120.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81	595.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65.33	30201	办公费	132.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4.65	30202	印刷费	66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1.45	30203	咨询费	26.25	310	资本性支出	67.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42	30204	手续费	1.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6.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73	30206	电费	647.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28	30207	邮电费	286.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85.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17	30211	差旅费	121.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818.35	30213	维修（护）费	119.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54	30215	会议费	19.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81.73	30216	培训费	18.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7.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0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19	30229	福利费	11.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20			
	人员经费合计	13,783.14		公用经费合计				5,553.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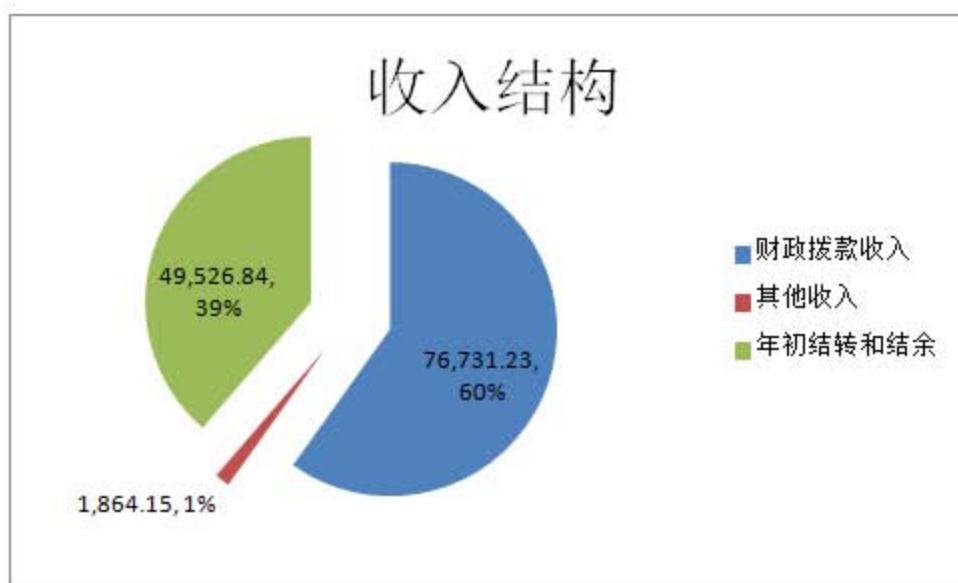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5.50	1,171.00	300.95	0.00	300.95	13.55	1,086.01	970.41	114.33	0.00	114.33	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2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一) 2022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2022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128,122.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731.23万元，占59.89%；其他收入1,864.15万元，占1.45%；年初结转和结余49,526.84万元，占38.66%。



(1) **财政拨款收入** 76,731.23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963.84万元，增长4.02%。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 1,864.15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84.46万元，增长18.01%。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526.8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0,599.23万元，降低17.63%。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2022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28,122.2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00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监察管理相关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0.36万元，增长152.27%，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增加。

（2）外交（类）支出34,325.56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方面的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7.12万元，增长0.02%。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448.14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935.71万元，降低4.00%。

（4）卫生健康（类）支出568.35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38.35万元，增长72.23%，主要是部门医疗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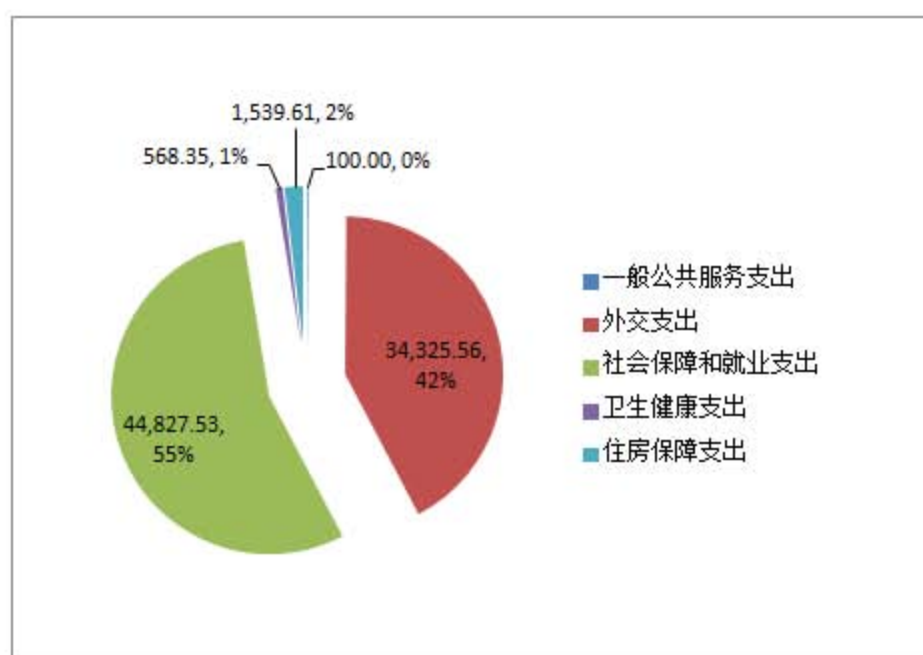
（5）住房保障（类）支出1,539.61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0.96万元，增长1.38%。主要是部分人员因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基数调整。

（6）年末结转和结余45,140.56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

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1年度决算减少5,363.38万元，降低10.62%。

## （二）202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361.0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6.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00万元，占0.12%；外交（类）支出34,325.56万元，占42.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827.53万元，占55.10%；卫生健康（类）支出568.35万元，占比0.70%；住房保障（类）支出1,539.61万元，占1.89%。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100.00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年初未安排当年预算，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外交（类）支出34,32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33,599.79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世界技能组织等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698.64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协议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7%。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8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5%。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194.25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6%。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8,382.7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协定谈判磋商和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85%。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

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3,416.9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统计和专项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民工服务等综合性管理事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9%。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95.28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0.58%。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913.51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高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363.96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98%。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4,014.66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

护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 2022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支出263.43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43%。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61.68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22%。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44.70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 2022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00.04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23%。主要是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790.3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108.60%。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57.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6%。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28.28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26%。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68.35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医疗卫生健康的支出。该项目为年中申请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100.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3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6%。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23.1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5%。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0.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12%。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95.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2%。主要是2022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 (三)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36.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8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55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关及离退休干部局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57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6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95万元，公务接待费13.55万元。

2022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1,0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9%；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相应减少支出。

2022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1年度增加941.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970.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28.2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0.41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是为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工作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1个、149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4.33万元。**截至2022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部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年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6批次、25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批次、7人次。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3.72万元，比2021年增加1,297.79万元，增长30.49%。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防控、维修维护支出增加。

####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9.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0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92%。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6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如中型载客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本级 2022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的项目主要涉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队伍建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和国际组织会费 8 个方面，涉及项目数量 18 个。18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46,260.95 万元，执行数为 42,852.86 万元，执行率为 92.63%，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89.99 分，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自评表如下：



#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91	189.91	153.21	10.0	80.7%	8.1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43.3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9.91	9.91	9.91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大于 2.3 亿人。</p> <p>目标 2: 通过召开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动员部署会等, 听取各地意见, 了解各地实践经验, 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做准备。</p> <p>目标 3: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报告不少于 5 篇, 失业保险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 1 篇。</p> <p>目标 4: 通过开展失业保险各项课题研究, 为制定和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提供参考。</p> <p>目标 5: 通过举办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班, 加深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度、掌握度, 提高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p>			<p>目标 1: 2022 年底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38 亿人。</p> <p>目标 2: 通过召开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失业保险工作调度视频会等会议推动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一揽子政策落实。</p> <p>目标 3: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报告 9 篇。</p> <p>目标 4: 通过开展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课题和失业保险数据分析, 为制订和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提供参考。</p> <p>目标 5: 通过举办失业保险培训班,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失业保险重要论述, 交流心得体会, 研究贯彻落实举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2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失业保险调研报告	≥8 篇	9 篇	13	13.00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课题研究成果	≥1 篇	2 篇	13	13.00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0%	100%	14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及保险制度良性运行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0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32 亿人	2.38 亿人	10	10.00	
总分					100	98.1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7.74	2377.74	2247.31	10.0	94.5%	9.50	
	其中:财政拨款	2328.00	2328.00	2197.57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49.74	49.74	49.74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 共调查 5000 个村级区域(城镇的社区、乡村的行政村), 预计调查样本量为 33-35 万。</p> <p>目标 2: 政策满意度调查, 对全国 16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 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预计调查样本量为 4.1 万。</p> <p>目标 3: 每月督促全国 6.5 万户监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以岗位变化率为核心的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并据此形成月度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全年共 12 期;</p> <p>目标 4: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p> <p>目标 5: 经费用于对从事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或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p> <p>目标 6: 总结上年经验, 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p> <p>目标 7: 总结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年度工作情况, 按季度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p>			<p>目标 1: 组织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统计调查, 共调查 5000 个村级区域, 实际调查样本 30.1 万人。</p> <p>目标 2: 组织完成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 对全国 16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 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人社系统行风。实际调查样本 4.1 万人。</p> <p>目标 3: 监测 6.5 万户企业岗位变动情况, 每月汇总数据, 按时形成 12 期监测报告, 供部领导和相关单位参考, 为研判失业形势、制定政策发挥了支撑作用。</p> <p>目标 4: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p> <p>目标 5: 经费用于对从事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或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p> <p>目标 6: 组织完成 2022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累计调查样本 8 万余户, 及时发布调查信息。</p> <p>目标 7: 组织完成 2022 年度四个季度的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 按季度形成监测报告。</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政策满意度单位调查成本	控制在 60 元/人	控制在 60 元/人之内	5	5.00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00	
			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成本	控制在 125 元/户/季度	控制在 125 元/户/季度	5	5.00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成本	控制在 62 元/户/季度	控制在 62 元/户/季度	5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	≥3300户/季度	约3300户/季度	2	2.00	
		完成统计报表	=100张	100张	1	1.00	
		完成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数据资料	=1册	1册	1	1.00	
		开展检查、督促、学习考察、调研的次数	=2次	2次	2	2.00	
		经费按规定用途支出比例	≥95%	100%	2	2.00	
		网站公开发布数据	=12期	12期	2	2.00	
		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2期	开展线上培训	2	1.80	受疫情影响培训以线上为主,实际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	=1班次/年	1班次	2	1.80	受疫情影响开展线上专题培训
		完成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1篇	1篇	1	1.0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8万户/年	8万户	2	2.00	
		监测企业数据上报比例	≥95%	100%	2	2.00	
		按月形成失业动态监测简报,根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失业风险	=12期	12期	2	2.00	
		完成社区直报调查主报告及分报告	=61篇	61篇	1	1.00	
		汇总上报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12期	12期	2	2.00	
	质量指标	相关调查统计工作	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工作要求	2	2.00	
		参与培训学员的合格率	≥80%	满足工作要求	2	1.80	受疫情影响培训以线上为主,实际工作顺利开展
		人工成本、薪酬调查数据有效性	≥85%	≥90%	2	2.00	

		每月完整填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项目、数据质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占比	≥95%	100%	2	2.00	
	时效指标	汇总上报月度主要统计数据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	每月 20 日前	1	1.00	
		完成当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采集	当年 6 月前	当年 6 月前	1	1.00	
		完成 4 个季度的制造业数据采集和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后	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1	1.00	
		调查报告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底前	2022 年 6 月底前	1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转为线上培训按期完成	1	1.00	
		每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失业动态监测数据报送任务的企业占比	≥95%	100%	1	1.00	
		网站公开发布数据完成时间	每月月底前	每月月底前	1	1.00	
		统计报表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底前	2022 年 7 月底前	1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就业失业风险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5	5.00	
		统计信息的不断积累,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发挥的趋势预测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明显	5	5.00	
		统计对业务工作发挥的服务和监督职能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明显	5	5.00	
		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的动态性和前瞻性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出台奠定基础	作用显著	作用明显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80%	3	2.50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加强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相关人员对统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80%	3	2.50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加强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部领导对监测简报内容予以认可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4	4.00	
总分					100	97.90	

#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13.80	33913.80	33599.79	10.0	99.1%	9.9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00	33000.00	32685.99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913.80	913.80	913.8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1. 按时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按时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按时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按时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按时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按时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每年缴纳会费国际组织数量	=6 个	6 个	20	20.00	
		质量 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会费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10	10.00	
		时效 指标	缴纳会费时间	≤1 个月 (会费到期日前)	按时	20	2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外宣传介绍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不断扩大我国人社领域国际影响力	长期有效	履行成员国义务, 积极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15	15.00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 发出中国声音、反映中国关切			作用显著	履行成员国义务, 积极参与国际治理	15	14.0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组织对我国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满意度	≥95%	国际组织普遍表示肯定	10	9.00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满意度支撑材料收集与分析。
总分					100	97.90	



#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12	385.12	277.05	10.0	71.9%	7.2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	290.00	181.93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95.12	95.12	95.1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研究制定配套政策;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课题研究, 召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座谈会;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机制; 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网建设; 实施西部东北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p> <p>目标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加强产业平台建设;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 举办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营造行业良好发展氛围。</p> <p>目标 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 选拔招募 3.2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为农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开展“三支一扶”人员培训; 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p> <p>目标 4: 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修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 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p> <p>目标 5: 做好人员调配工作。科学规范做好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从京外调配人员、接收高校毕业生(不含公务员)工作; 实施人员调配重大专项计划。</p>			<p>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印发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课题研究, 建设推广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 加强行业标准和诚信建设; 加强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管理维护; 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 按季度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p> <p>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加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会同商务部认定首批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 举办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国聘行动等促就业活动; 举办北京服贸会、上海进博会人力资源服务有关主题活动; 指导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三支一扶”计划, 中央财政支持招募 3.4 万名, 全年招募 4.1 万名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开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会同中宣部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p> <p>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贯彻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完善制度体系。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 实现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p> <p>提高调配工作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京外调干、接收高校毕业生等工作; 实施人员调配重大专项计划。</p>				
绩效 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三支一扶”新 春慰问单套慰问 品成本	≤300 元/ 人	290 元/人	10	10.00	

标		“三支一扶”系统维护更新成本	≤35 万元	20	10	9.50	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下一步将加强绩效指标填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三支一扶”人员	≥10000人	1000	3	3.00	
			更新“三支一扶”人员信息	≥60000条	71000	6	6.00	
			宣传报道	≥20 篇	22	6	6.00	
			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30000人	41000	3	2.80	为应对疫情稳就业，各地加大招募力度。
		质量指标	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90%	95%	6	6.00	
			慰问品购置合格率	≥95%	100%	6	6.00	
		时效指标	全国“三支一扶”人员选拔招募工作	2022 年 9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	10	9.00	因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招募延缓。下一步合理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保障机制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4	4.00	
			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提升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4	4.00	
			一定程度缓解农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状况，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4	4.00	
			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流动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4	4.00	
			“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	=2 年	2 年	4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对选拔招募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5
	全国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0%	5	5.00	
	总分					100	95.50	

#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08	172.08	95.28	10.0	55.4%	5.50	
	其中: 财政拨款	135.00	135.00	58.20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37.08	37.08	37.0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开展根治欠薪成效评估。目标 2. 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实施集中整治,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目标 3: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 进一步拓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渠道, 构建覆盖全国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反映平台,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处置效率, 强化督查督办, 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4: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培训, 逐步提高执法水平。</p>			<p>一是强化制度落实。制定关于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的相关文件, 推动制度全覆盖实运转。二是集中专项治理。8 月下旬开始组织集中整治欠薪问题专项行动, 逐省制发风险提示函, 建立日调度周报告机制, 确保安全稳定。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日常巡查检查, 公布省市县三级维权渠道, 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推动欠薪问题快立快处快结。四是优化信用监管。1 月 1 日施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让欠薪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五是支持稳就业保民生。制定稳就业大局保劳动权益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相关文件, 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六是净化市场环境。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七是开展治欠成效评估。委托全总、新华社成立评估组, 对 2022 年治欠成效进行评估, 结果显示根治欠薪工作满意度持续向好。八是开展系统培训。6 月 10 日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动员部署会, 对监察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运行	≤120 万	40 万	20	20.00	系统指标值有误, 实际计划工作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治欠薪成效评估	=1 个	1 个	2	2.00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机构队伍等研究	=3 个	0	8	8.00	系统指标值有误, 实际计划工作已完成。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96%	20	20.00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机构队伍等研究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0	8	8.00	系统指标值有误, 实际计划工作已完成。
		根治欠薪成效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10.00	
		“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课程、效果、服务管理满意度	≥85%	98%	10	10.00	
总分					100	95.50	

#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81	723.81	636.46	10.0	87.9%	8.8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512.65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123.81	123.81	123.81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指导和督促各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p> <p>(一) 制定出台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p> <p>(二) 开展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p> <p>(三) 落实中央领导批示,开展专题工作。</p> <p>(四) 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p> <p>(五) 组织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及活动。</p> <p>(六) 组织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及“双创”系列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创建示范活动。</p> <p>(七)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p> <p>(八) 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p> <p>(九)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p> <p>(十) 组织实施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工作。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分析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形成报告。</p> <p>(十一) 研究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p> <p>(十二) 做好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开发运</p>			<p>全面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p> <p>(一) 制定出台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按时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并公示。</p> <p>(二) 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前瞻性就业问题进行研究。</p> <p>(三) 按时落实中央领导批示,开展有关工作。</p> <p>(四) 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重点任务落实落地。</p> <p>(五) 举办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及活动。</p> <p>(六) 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及“双创”系列专项活动,开展创建示范活动。</p> <p>(七) 帮助农村劳动力完成转移就业,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p> <p>(八)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p> <p>(九)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对困难群体进行就业援助,开展了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p> <p>(十) 开展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工作。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分析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形成报告。</p> <p>(十一) 已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p> <p>(十二) 已完成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p>			

		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各类信息报告数量	≥60 件	68 件	5	5.00	
			研究出台促进就业政策举措数量	≥3 个	3 个	4	4.00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6 次	10 次	4	4.00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数量	≥30 件	46 件	5	5.00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培训班	≥1 次	0 次	4	0	因疫情原因，培训班未能如期举办；后续将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完成就业形势报告数量	≥12 篇	12 篇	4	4.00	

		组织召开业务工作座谈场次	≥5 次	9 次	4	4.00	
		召开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4	4.00	
	时效指标	上报月度就业形势分析报告时限	每月上旬	每月上旬	4	4.00	
		办结领导批示落实办理情况时限	≤3 个月	平均少于 3 个月	4	4.00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每年 6 月前	1 月 10 日	4	4.00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每年 9 月前	5 月 16 日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月数	≥6 个月/年	12 个月	6	6.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完成每年国务院确定工作目标（每年两会时公布）	5.5%	9	9.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没有大幅度减少月数		≥6 个月/年	12 个月	6	6.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每年国务院确定工作目标（每年两会时公布）	1206 万	9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基本满意	满意	5	5.00	
		国务院领导和部领导对促进就业工作满意情况	满意和基本满意	满意	5	5.00	
总分					100	94.80	

#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58.13	10.0	93.8%	9.4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62.00	58.13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p> <p>具体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全民落地和稳步实施;</li> <li>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增强基金的互济性和抗风险能力;</li> <li>制定病残津贴政策,落实遗属待遇政策;</li> <li>研究制定渐进式调整退休年龄政策,改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现制度可持续;</li> <li>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li> <li>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职工早参保、多缴费和长缴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持续、有序、合理增长;</li> <li>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li> </ol>			全年召开研讨会6次,10月份召开个人养老金制度培训班,7月前完成2022年调待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政策研讨会	≥5次	6次	20	20.00	
			举办培训班	≥1个	1个	20	15.00	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班改为线上,培训内容减少
时效指标	举办培训班	2022年10月份前	2022年10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10	10.00	
		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对培训班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4.40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53	99.53	66.63	10.0	66.9%	6.7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72.00	66.63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27.53	27.53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 围绕部中心工作, 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2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 2021 年立法计划, 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草案, 及时报送国务院并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工作。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配合制定机关按时完成。</p> <p>目标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完善行政争议案件统计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目标 3: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编写普法材料,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活动。</p> <p>目标 4: 召开一系列工作会、座谈会, 开展培训, 适时带领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考察、调研等工作, 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 推动事业发展。</p>			<p>目标 1: 出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审查修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p> <p>目标 2: 全年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196 件、行政应诉案件 66 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续配合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及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人社部门)》。</p> <p>目标 3: 组织开展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统一在线笔试, 在全国人社系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等。继续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p> <p>目标 4: 与流动管理司召开规章修改工作研讨会, 开展部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前往江苏南京、福建厦门、山西大同等地方进行调研。</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改、起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	=3 部	4 部	6	6.00	
			开展普法宣传	=3 次	3 次	6	6.00	
			执法检查	=1 次	1 次	6	6.00	
			开展考察调研	=6 次	6 次	4	4.00	
			组织培训	=1 次	1 次	5	5.00	
			召开工作会、座谈会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时间	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6	6.00	
			普法宣传和考察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各预算年度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工作形成科学体系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7	6.00	在建设人社法治工作科学体系方面存在不足。加强调研，总结提升。
			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27000人	约30000人	8	8.00	
			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提供法律基础和保障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7	6.00	在服务业务司局、推进法治人社方面存在不足。找准定位，提升能力
			促进执法工作科学有效开展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8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94%	10	9.00	线上培训的沟通交流效果较差。后续将改进优化培训形式。	
总分						100	93.70	

#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4.65	804.65	698.64	10.0	86.8%	8.70	
	其中: 财政拨款	670.00	670.00	563.99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4.65	134.65	134.65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p> <p>目标 2: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p> <p>目标 3: 在技工院校联盟框架下开展校际合作;</p> <p>目标 4: 对援外项目进行总结评估。</p>			<p>目标 1: 2022 年度向国际劳工组织“南南技术合作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p> <p>目标 2: 2022 年 11 月召开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年度会议, 对项目 2022 年度活动进行了总结与评估, 并对 2023 年工作开展提出要求;</p> <p>目标 3: 在技工院校网络内, 每对中外结对子学校(共 10 对)2022 年度开展了至少一次校际合作;</p> <p>目标 4: 对项目 2022 年度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3 次	1 次	8	8.00	系统指标值有误, 实际已完成相关工作。
			制定援外计划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履行捐款手续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6	6.00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6%	6	6.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合作计划	每年完成	完成	10	10.00		
		捐款时效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捐款	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校企合作	为受援国学员提供实习机会	一些企业与技工院校签署 MOU, 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5	4.0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促进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合规经营			与中资企业开展合作活动	中资企业如红豆集团与柬方技工院校开展了合作	5	4.0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国重要外交倡议实施	作用显著	促进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实施	5	4.00	效益支撑材料尚不充分,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提高受援国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通过职业论坛、招聘会等提升柬、老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5	4.0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多边外交参与度	作用显著	举办东盟与中日韩技能开发论坛,显著提升多边外交参与度	5	5.00	
		提高受援国技能开发水平	通过技能开发网络为受援国技工院校提供支持	通过技能开发论坛等使受援国技能开发水平得到了提升	5	4.0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国满意度	≥90%	95%	5	5.00	
		项目在东盟范围认可度	较高	较高	5	5.00	
总分					100	93.70	

#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1	89.91	61.64	10.0	68.6%	6.90	
	其中: 财政拨款	68.00	68.00	39.73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21.91	21.91	21.91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召开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座谈会等相关会议, 开展调研, 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 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p> <p>目标 2: 开展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有关工作, 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定期刊发信息交流, 指导各地三方开展工作, 加强调研指导。</p> <p>目标 3: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p> <p>目标 4: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 加大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提高队伍素质。</p> <p>目标 5: 总结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推广试点成果。</p> <p>目标 6: 通过开展重点问题调研, 召开有关会议, 制定完善劳动用工有关政策和推动劳动标准体系建设。</p> <p>目标 7: 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 巩固集体合同覆盖面, 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实效。</p>			<p>召开了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开展专项工作, 指导各地完善制度机制, 定期分析研判形势, 化解矛盾风险。组织召开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 定期印发信息交流。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 召开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交流电视电话会。继续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 培育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等, 加强对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出台《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开展企业职工工时和休息休假情况调研。召开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视频会, 推广改革试点成果, 起草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文件。开展劳动法律法规修法研究, 继续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政策, 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开展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研究。总结稳就业促发展构建和谐集体协商三年行动实施情况, 配合发布集体协商案例。</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8 万	39.73 万	10	8.00	尾款未付导致预算未执行完毕。今后严格执行预算
			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培训班成本	≤6.5 万	6.5 万	1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5	5.00	
召开会议次数			=8 次	8 次	5	5.00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1 期	1 期	5	5.00	
		培训人数	≥120 人	500 人	5	4.00	疫情采取线上模式, 培训人数超过设置指标数, 后续合理设置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通过验收率	≥100%	≥100%	5	5.00	
		领导圈阅次数	≥1 次	≥1 次	5	4.00	年度领导圈阅次数远高于 1 次, 后续合理层架圈阅次数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5	5.00	
	时效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完成率	=1%	1%	2	2.00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每半年	每半年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00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	9.00	效益支撑材料不足, 后续继续加强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班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1.90	

#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60	260.60	139.56	10.0	53.6%	5.40	
	其中:财政拨款	166.00	166.00	44.96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94.60	94.60	94.6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评估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了解受最低工资影响低收入劳动者情况。开展完善最低工资制度课题研究,提出对各地调整最低工资制度标准的指导意见。</p> <p>目标 2: 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p> <p>目标 3: 研究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p> <p>目标 4: 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开展企业薪酬指引服务。</p>			<p>目标 1 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最低工资评估影响,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出 2023 年各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指导意见。</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印发了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的规定,开展了 2022 年度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委托事务所对 40 家国有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定了 2022 年央企工资指导线和非充分竞争企业工资调控线。</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指导部分地区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为引导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工资提供参考。</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指导各地落实《技能人才分配指引》,定期调度工作进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100 万元/年	91 万元	20	17.00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尾款暂未支付。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1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1 次/年	1 次/年	10	10.00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评估	=1 次/年	1 次/年	10	10.00	



	时效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对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满意度	≥90%	99%	10	9.00	学员认为线上培训效果不如线下，2023年拟组织线下培训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20	20.00	
总分					100	91.40	

#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6	105.26	61.69	10.0	58.6%	5.90	
	其中: 财政拨款	82.00	82.00	38.43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23.26	23.26	23.26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4次以上调研、召开1次以上会议,开展工作委托等方式,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政策法规,进一步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的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再上水平,调解仲裁队伍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培训教材体系初步建立,培训方式有所创新。统计分析和信息化建设的支撑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具体目标如下:</p> <p>1: 加强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 完善调解法律规范、制度规则、程序规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p> <p>2: 加强调解仲裁标准化建设: 加强仲裁办案管理,创新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健全裁审衔接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裁审衔接工作。研究完善“一裁两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加强仲裁机构标准化建设。</p> <p>3: 加强调解仲裁专业化建设: 提升调解仲裁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能力,加强调解仲裁队伍管理,建立健全调解仲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p> <p>4: 建立完善仲裁办案信息系统、仲裁案件信息监测系统和在线服务平台,加大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事迹发布力度</p>			<p>2022年在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争议办理效能为主线,以加强调解仲裁“四化”建设为重点,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目标,积极发挥在助力就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全年办理争议案件316万余件,没有发生因办理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全年完成4篇统计分析报告,及时分析研判争议形势。积极完善制度机制,出台加强协商调解意见、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一)、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常态化长效化工作通知等政策文件,提升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与最高院印发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全年办理调解申请14.4万件,持续提升调解仲裁信息化水平。加强行风建设,编写调解工作实务和仲裁典型案例书籍,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一网一刊一号等载体,普及劳动法律政策,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守法意识,不断提升调解仲裁专业化水平。</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5次	8次	10	10.0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篇	4篇	5	5.00	
			开展课题研究和 工作委托	≥1个	2个	5	5.00	

	质量指标	出台文件质量	符合部办公厅发文要求	符合部办公厅发文要求	5	5.00		
		处理争议质量	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仲裁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	调解成功率 75%；仲裁结案率 96%	5	5.00		
		宣传成果质量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刊发专版，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全年刊登专版 23 期 108 篇；微信公众号文章 102 期 303 篇	5	5.00		
		工作委托成果质量	经过专家或司务会审议通过	全部通过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召开工作研讨会等会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会议 2 个	0 个	5	0	因疫情原因造成会议数次推迟，最后由线下会议改为线上会议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季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季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效益显著	“四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争议办理效能不断加强	10	10.00	
			推动健全中国特色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建设，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年争议办理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30	30.00	
	总分					100	90.90	

#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9.61	5499.61	3800.09	10.0	69.1%	6.90	
	其中: 财政拨款	3685.00	3685.00	1987.99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1814.61	1814.61	1812.1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组织开展参赛选手选拔、集训和参赛工作, 积极开展与国外的技术交流, 力争在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祖国争光;</p> <p>目标 2: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p> <p>目标 3: 组织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宣传工作。</p> <p>目标 4: 举办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p>			<p>目标 1: 组织开展国内选手选拔、集训工作。成立 2022 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中国代表团, 包括选手、专家和翻译等共 146 人, 参加 34 个项目的比赛, 获得 21 枚金牌、3 枚银牌、4 枚铜牌和 5 个优胜奖, 金牌获奖率高达 62%, 参赛项目奖牌率高达 97%, 实现了新的突破。</p> <p>目标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完成《我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现状分析与优化研究》的课题研究。</p> <p>目标 3: 组织开展竞赛宣传工作, 借助国家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带动全国民众关注、热爱、投身技能活动, 推动职业技能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的传播优势, 最大范围覆盖目标受众, 营造出迎接世界技能大赛的热烈氛围。</p> <p>目标 4: 由于疫情原因, 2022 年中国上海不举办第 46 届世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世界技能大赛外国专家来华指导项目	≤25 万元/个	10 万元/个	5	4.50	根据部有关通知要求, 勤俭节约、降低支出
			课题费控制数	≤4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5	4.50	根据部有关通知要求, 勤俭节约、降低支出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翻译管理项目	≤15 万元/个	15 万元/个	5	5.00	

		世界技能大赛服务保障项目	≤45 万元/个	20 万元/个	5	4.00	根据部有关通知要求,勤俭节约、降低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1 个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1 项,在 4 月份开题,对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体系标准化进行研究。	1 项,在 4 月份开题	4	4.00	
		召开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3 次,分别在 3 月、4 月、5 月份召开	3 次(2 次线下,1 次视频),分别在 3 月、9 月、10 月	3	2.50	因疫情原因,线下会时间推迟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	63 个参赛项目积极配合世赛集训。	63 个参赛项目的集训基地积极配合世赛集训	4	4.00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1 次	2022 年 10 月份在上海举办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国将参加 63 个项目的比赛。	因疫情原因,2022 年中国上海不举办第 46 届世赛	3	0	因疫情原因,变更为世赛特别赛,比赛时间推迟到 11 月底前
		组织开展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工作	参赛组织管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比赛中选手能够正常发挥,取得优良的比赛成绩。	组织选手有序进行选拔,参加 2022 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	4	3.50	因疫情原因,上海世赛变更为世赛特别赛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4.00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网运行质量	稳定	稳定	4	4.00	
		宣传工作	按照立项要求,内容科	按照立项要求,内容科学合理,组织规	4	4.00	

			学合理,组织规范,成果有效。	范,成果有效			
	时效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2	2.00	
		完成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选手选拔工作	2022年5月底前	2022年9月底前	2	1.50	因疫情原因,变更为世赛特别赛,比赛时间推迟到11月底前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备工作	2022年10月前	未举办	2	0	因疫情原因,上海第46届世赛未举办
		召开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2022年8月前	2022年10月前	2	1.50	因疫情原因,变更为世赛特别赛,比赛时间推迟到11月底前
		组织开展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	2022年9月底前	2022年11月底前	2	1.50	因疫情原因,变更为世赛特别赛,比赛时间推迟到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借助世界技能大赛这一交流平台,展示我国青年技能人才风采,宣传我国高技能人才建设成果,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培训领域的影响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0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学生钻研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得到95%以上的参赛选手认可	10	9.00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充分,后续加强满意度统计调查
总分					100	86.40	

#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38	116.83	62.22	10.0	53.3%	5.3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	78.00	23.39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38.38	38.83	38.8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举办全国农民工工作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农民工市民化政策专题研讨会、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社帮扶工作座谈会,持续开展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检查、督促,适时进行调研等工作,推动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和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开展。</p> <p>2. 通过举办农民工工作培训班和农民工信息化工作培训班,提高农民工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农民工工作及农民工信息化工作的质量。</p> <p>3. 通过对农民工市民化指标体系、农民工养老问题等课题研究,推动县域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更好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p> <p>4. 通过在有关报纸、杂志等媒体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相关工作,达到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p> <p>5. 通过研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外出务工态势,在有关报纸、杂志等媒体组织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宣传,选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社帮扶案例,推动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p> <p>6.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及人文关怀进一步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有新进展。</p>			<p>1. 开展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人社帮扶工作推进会、农民工重点难点问题座谈会等,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 举办全国农民工工作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3. 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评价指标体系、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政策评估等研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4. 定期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动、就业、权益保障等情况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5.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系列宣传,报道各地典型工作经验和农民工先进事迹等,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6.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开展“人社帮扶专项行动”,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分工,进一步推动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持续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开展家政劳务品牌建设,持续深化家政劳务对接,引导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农村妇女到家政领域就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培训班人均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58.2元/人·天	10	10.00	受疫情影响,培训班由线下改为线上,成本减少

		农民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课题研究	≤2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10	10.00	课题数量增加,成本均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民工工作、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培训班	=2 期	1 期	4	2.00	因疫情影响乡村振兴政策培训班未开展。进一步合理安排培训计划。
		发放(赠阅)《农民工工作资料汇编(十八)》数量	≥1000 册	0 册	2	0	因疫情影响书籍未能按时出版发放。已列入 2023 年工作计划。
		开展农民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课题研究	=2 个	3 个	5	5.00	
		召开农民工工作、家政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会议	=5 场	4 场	2	1.60	因工作安排调整,部分会议未召开。进一步合理安排会议。
		培训学员人次	≥130 人次	223 人次	4	4.00	
	质量指标	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90%	94%	4	4.00	
		课题成果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4	4.00	
	时效指标	相关课题按期完成率	≥95%	100%	5	5.00	
		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培训	9 月底前	未开展	5	0	因疫情影响乡村振兴政策培训班未开展。进一步合理安排培训计划。
		农民工工作培训	9 月底前	11 月 8 日-9 日	5	4.50	因疫情影响培训班开班延后。进一步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培训日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4	4.00
完成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4	4.00	
进一步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4	4.00	



		不断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4	4.00	
		引导农村劳动力到家政领域就业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4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7%	10	10.00	
总分					100	85.40	

#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81	960.88	600.53	10.0	62.5%	6.30	
	其中:财政拨款	955.00	955.00	594.65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5.81	5.88	5.8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等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宣传力度,做好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和国情研修活动。</p> <p>2、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培训政策体系,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全年拟组织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万人次。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学徒 50 万人。</p> <p>3、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资助管理、教材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骨干技工院校校长培训活动,培训 240 人左右。</p> <p>4、建立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体系。制定修订颁布 50 个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p> <p>5、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p> <p>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提高广大劳动者技能水平,稳定就业数量,提升就业质量。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流动等环节破解困扰技能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企业行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技能人才数量,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为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p>			<p>1、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等政策。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评选产生了 30 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 295 名全国技术能手。进一步加强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宣传力度。</p> <p>2、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全年组织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200 多万人次。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学徒 48.5 万人。</p> <p>3、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资助管理、教材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骨干技工院校校长培训活动,培训 240 人左右。</p> <p>4、健全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审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向社会发布 18 个新职业信息,颁布 90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含备案 25 个)。</p> <p>5、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p> <p>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提高广大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环节,破解困扰技能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为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养期数	=1 期	0	6	0	因疫情原因,未能组织开展。
			制定修订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50 个	65 个(不含中核集团备案 25 个)	4	4.00	

		开展课题研究数量	=3 个	4 个	4	4.00	
		建设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	正在推进	4	2.00	已完成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待部领导审定并公示后正式公布。
		召开部署推动工作、业务研讨、总结等会议	=5 次	3 次	6	3.60	原定 4 个,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因故未能召开。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50 万	48.5 万	6	5.80	根据调度,全年实际开展培训数低于目标。
		骨干技工院校校长培训人数	=240 人	240 人	4	4.00	
		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1500 万人次	2228 万人次	6	5.00	“十四五”规划目标每年 1500 万,各地完成 2228 万人次。
		创业师资培训班个数	=2 个	1 个	4	2.00	因疫情原因,新疆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未能举办。
	质量指标	委托课题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50%	2	1.00	共 4 个研究课题,其中 2 个课题未结题。
		相关培训班学员合格率	≥95%	99.58%	2	2.00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结构和素质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适应程度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00	
		职业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提高了技能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00	

		提高了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水平,青年人学习技能积极性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00	
		推动职业资格管理不断规范,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大力推行,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逐步形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班人员培训满意度	≥90%	95%	10	9.00	缺少有效统计手段和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总分					100	80.70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25	154.25	101.72	10.0	65.9%	6.6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92.00	39.47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62.25	62.25	62.25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制度政策;</p>			<p>1. 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和加强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数据管理的意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中央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约谈暂行办法》等，健全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体系。</p> <p>2. 牵头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下发疑点数据，组织开展各省自查和部级督导评估；推动问题整改，赴 7 省调研督导案件查处和基金追缴；组织查处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重大案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p> <p>3. 指导各省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业务培训。受疫情影响，部里 1 个业务培训班未举办。</p> <p>4. 提升信息化水平。部署安装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推进要情直报和要情共享，研究完善央保监督模块功能。</p> <p>5. 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行政监督办法进行宣传；在劳动保障报开辟“基金监管在行动”板块，推广各地基金监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每季度汇总分析企业年金基金及养老金产品业务数据，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p> <p>6. 召开会议及开展专题调研，部署工作听取意见。</p>			
	<p>目标 2: 加强基金监管。部署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组织查处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重大案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p>						
	<p>目标 3: 通过组织培训班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培训，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基金监督检查证；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管机构开展业务培训；</p>						
	<p>目标 4: 加强非现场监督。完善“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p>						
	<p>目标 5: 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作用，对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重大改革事项进行正面宣传，总结推广各地基金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既宣传先进典型，又剖析反面案例；</p>						
	<p>目标 6: 加强政策储备。通过工作会、座谈会以及专题调研等方式，部署相关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储备。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依法监督，较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成本	≤6万元	6万元	10	10.00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宣传成本	≤3万元	2.61万元	1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调研人次数	=15人次	≥15人次	5	5.00	
		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检查次数	=1次	1次	5	5.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相关的研讨、座谈、评审和论证会议	=6个	4个	5	3.40	疫情原因，2个会议未召开。下步，合理安排会议计划。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次	0次	5	0	疫情原因，培训班临时取消。下步，合理安排培训时间。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90%	10	10.00	协助各省开展的业务培训合格率超过90%。
	时效指标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时间	第三季度	部级培训因疫情取消	10	0	疫情原因，培训班临时取消。下步，合理安排培训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安全性的提高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6	6.00	
		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7	7.00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的提高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7	7.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 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0.00	

#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73	71.73	64.59	10.0	90%	9.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70.00	62.86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1.73	1.73	1.7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配合国家整体外交, 结合我部 2022 年重点工作, 按照多双边协议或互惠原则, 接待应邀来我国访问、参观和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 在国内召开双边、多边合作交流以及其他双边多边会议等外事接待工作, 加强与各国驻华使领馆外交官对口交流。通过上述工作, 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p> <p>2. 召开及参加国内谈判会议, 与有关国家签署社保协定 1 份</p> <p>3. 完成并翻译 2022 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国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 翻译有关国家的报告, 完成二十国集团就业目标完成进展情况报告;</p> <p>4. 完成 2022 年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交的履约报告和未批公约进展情况等其他报告</p> <p>5. 成功举办 2022 年金砖国家劳工就业部长会系列会议</p> <p>6. 举办国际职员后备人员和初级专业人员培训活动; 向我部国际劳工组织后备人员开展语言培训; 选拔并向国际劳工组织派送初级专业人员或借调人员</p> <p>7. 推动更多中国青年赴海外实习, 加强双边合作国家青年对对方国家的认知和了解, 增加其进入职场的实践经验</p> <p>8. 配合我部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好外事后勤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工作, 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p>			<p>1. 撰写并提交 10 项已批公约履约报告和 1 项未批公约进展报告;</p> <p>2. 举行 JPO 选拔考试, 向国际劳工组织推送 2 名 JPO;</p> <p>3. 撰写、翻译并提交 G20 就业行动计划报告、妇女和青年就业报告;</p> <p>4. 成功举办金砖国家劳工就业部长会议, 通过部长会议宣言和成果文件。举办 2 次金砖国家就业工作组会和多次在线磋商;</p> <p>5. 配合我部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好外事后勤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工作, 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赴外实习青年生活费和杂费资助标准	≤5000 元/人/月	0	8	4.80	预算压减, 但相关指标未及时调整。



		赴外实习青年往返国际旅费资助	=10000元/人/次	0	12	7.20	预算压减,但相关指标未及时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就该计划内容、进展、流程等信息发布的各类宣传文稿	≥10篇	≥10篇	1	1.00	
		举办金砖国家劳工就业部长会	=1次	1次	10	10.00	
		完成履约报告和未批约公约进展报告	=2份	2份	2	2.00	
		进行国际劳工组织专门项目职员选拔考试	=1次	1次	4	4.00	
		被接待来访国家(地区)、重点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	=10团次	0	12	0	因疫情原因未完成,将根据疫情和外交部最新要求合理安排工作。
		撰写并翻译G20各项报告并翻译就业行动计划	=1份	1份	2	2.00	
		举办金砖国家就业工作组会	=2次	2次	7	7.00	
	面向各类群体的青年实习计划现场宣讲活动	≥5场	≥5场	1	1.00		
质量指标	受资助青年实习归国提供实习证明合格率	≥95%	无相关数据	1	0	因疫情赴外实习未能实现,将持续推进项目,视预算额度进行资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国参与国际劳工事务的影响力	长期有效	积极履行成员国义务	10	10.00	
		提高我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性	长期有效	成功推送一名高级别国际职员,人才推送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9	9.00	
		推动两国青年人才在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的实习实践,助推相关产业的发展与交流,	参加计划的中国青年和外国青年人	无相关数据	1	0	因疫情赴外实习未能实现,将持续推进项目,视预

		搭建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桥梁,不断增进两国友谊	数均逐年增加,涉及行业逐年增加:受资助的中国青年群体逐年扩充				算额度进行资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受补助青年满意度	≥90%	无相关数据	1	0	因疫情赴外实习未能实现,将持续推进项目,视预算额度进行资助。
		金砖国家对会议的满意度	长期有效	金砖国家对中方主办会议普遍表示赞赏	6	6.00	
		G20 就业工作组对报告的满意度	≥95%	G20 轮值主席国对中方提交报告表示感谢	3	3.00	
总分					100	76.00	

# 国家表彰奖励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表彰奖励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24	273.24	128.32	10.0	47%	4.70	
	其中: 财政拨款	144.00	144.00	0.62	--	0.0%	--	
	上年结转 资金	129.24	129.24	127.7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有关政策规定;</p> <p>目标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重大表彰奖励活动, 做好 2022 年部级表彰奖励评选表彰工作;</p> <p>目标 3: 通过调研检查、召开 2 次工作会议、举办 2 期培训班, 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力度;</p> <p>目标 4: 从严从紧审核报批 2022 年度省部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格规范开展省级以下项目备案工作, 确保常设项目零增长;</p> <p>目标 5: 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后继管理与服务工作, 示范开展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等;</p> <p>目标 6: 2022 年组织开展 4 期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学习交流活动;</p> <p>目标 7: 组织部分先进模范参加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火炬传递、出席开闭幕式等相关活动;</p> <p>目标 8: 根据安排组织先进模范出席国庆招待会等相关庆典活动。</p>			<p>目标 1: 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以国评组名义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目录管理办法》。</p> <p>目标 2: 会同中组部、中宣部完成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 会同北京冬奥组委等部门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 会同公安部完成“全国模范公安单位”表彰等。做好 2022 年部级表彰项目批复和业务指导等工作。</p> <p>目标 3: 联合功勋办秘书组在北京举办一期面向中央国家机关, 各人民团体, 相关协会的业务培训班, 从事表彰奖励工作的 120 余名同志参加。</p> <p>目标 4: 研究加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政策衔接、落实机制工作方案等。</p> <p>目标 5: 在福建省组织开展一期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p> <p>目标 6: 组织 220 余名先进模范代表参加北京冬奥会开幕式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火炬传递等活动。</p> <p>目标 7: 组织 3 位先进模范代表参加国庆招待会。</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业务培训班	≥1 期	1 期	5	5.00	
			召开全国表彰奖励工作座谈会	=1 次	0 次	5	0	受疫情影响, 已就相关工作进行电话和书面调度。

		召开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座谈会	=1次	0次	5	0	受疫情防控影响,已就相关工作进行电话和书面调度。
		业务调研、考察	≥5次	7次	5	5.00	
		历代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论述及思想发展研究结题报告	=1项	0项	5	0	正在持续梳理相关内容,将于近期结题。
		组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参加休假疗养活动	≥1期	1期	5	5.00	因疫情影响已延期2023年2月开展。
	质量指标	各省(区、市)培训人员覆盖率	≥90%	0	4	0	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如期举办。已列入2023年工作计划执行。
		全年部级表彰奖励计划审批完成率	=100%	100%	4	4.00	
	时效指标	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3	3.00	
		组织先进模范按时出席冬奥会、冬残奥会等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3	3.00	
		组织先进模范按时出席国庆招待会等庆典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3	3.00	
		休假疗养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评选评奖举报移交处置完成率	≥90%	100%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00	
		表彰奖励获得者对国家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00	
总分					100	75.70	

####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

**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名义向国际组织捐款等支出。

**2.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支出等。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3.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



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